

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财达鑫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

为进一步确保产品估值合理性和公允性，根据财政部新会计准则，我司作为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决定自 2022 年 9 月 16 日起，对公司旗下资管产品“财达鑫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- 1、同一固定收益品种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，按各品种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。
- 2、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（另有规定的除外），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（中证）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；
- 3、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，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；估值日无交易，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，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减去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；估值日无交易，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，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，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格。
- 4、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。
- 5、对在交易所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，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，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；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，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；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，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。
- 6、银行间市场交易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，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（中债）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。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，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（中债）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。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，回售登记期截止日（含当日）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；
- 7、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，且第三方估值机构（中证或中债）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，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，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，按成本估值。

8、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摊余成本法进行计量的资产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，计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。

